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18年11月公司与青岛鸿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向其购买物业管理服务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，服务费用为含税80,000元/月。

公司原董事兼高管刘晶于2018年12月离职，2019年5月任职青岛鸿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19年11月，刘晶重新成为公司董事高管，同时仍担任青岛鸿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青岛鸿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2019年5月后双方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，交易时间持续至2020年11月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,440,000元，其中2019年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21,359.2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晶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
住所：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
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晶
实际控制人：刘晶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主营业务：物业管理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高管刘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该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，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收取管理费用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向其购买物业管理服务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，服务费用为含税 80,000 元/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，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收取管理费用合理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